

國立金門大學管理學院院務會議設置辦法

中華民國99年10月20日院務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99年11月3日第3次行政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102年3月29日院務會議修訂通過

中華民國103年9月10日第1次行政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108年3月28日院務會議修訂通過

中華民國108年4月10日第3次行政會議提案通過

第一條 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二十九條暨相關法規，訂定國立金門大學管理學院院務會議設置辦法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
第二條 本院會議由院長擔任主席，並設院務會議代表若干人，院務會議代表成員如下：

- 一、當然委員：院長、各學系主任。
- 二、推選委員：每系推選代表一人，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
第三條 本會議職責如下：

- 一、訂定及修正院長遴選辦法。
- 二、訂定及修正本院相關規章。
- 三、決議本院重要事務。

第四條 本會議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，由院長召開；另三分之一以上院務會議代表認有必要時，得以書面要求院長召開。

第五條 院務會議代表如因故無法出席，得委請該學系之專任(案)教師代理出席及投票。

第六條 院務會議應有過半數代表出席使得開會，重大議案應有出席代表三分之二(含)以上同意使得通過。

第七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，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第八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，並送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後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